

附件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改的部分 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

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1. 删除附件 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1.1 前期费用登记”的“审核原则”中的第 3 点和第 4 点、“办结时限”中的“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授权范围”第 1 点中的“前期费用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和第 2 点。

2. 删除附件 2《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1.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中“办理原则”四、其他要求”中的第 2 点。

二、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附件 3《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1. 删除“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中“审核原则”的第 3 点和第 4 点、“办结时限”中的“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授权范围”第 1 点中的“前期费用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和第 2 点。

2. 删除“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中“办理原则”三、其他要求”中的第 2 点。